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2026年信息化运维-云计算服务采购

甲方(采购人): 首都博物馆

住 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6号

乙方(中标人):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3号

签 署 日 期: 2025年12月

签 属 地 点: 北京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乙方(中标人)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首都博物馆所属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2026年信息化运维-云计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 BGPC-G25288 号招标文件并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甲方新建信息系统文化遗产管理与研究、公众服务、一馆多址综合办公、安全运行管控、综合运维管理五大系统及其他信息化应用自2025年已迁入市政务云。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 1、文化遗产管理与研究
- 2、公众服务
- 3、一馆多址综合办公
- 4、安全运行管控
- 5、综合运维管理

具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1.2、项目背景”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的政务云基础和扩展服务。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2026年信息化运维-云计算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

2、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2.1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1020	12
	内存	1GB	元/月	3088	12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月	2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1000-3000)	1GB	元/月	296448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1GB	元/月	7600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2048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1000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10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网)	元/月	8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2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互联网)	元/月	10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4	12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87	12

2.2 政务云扩展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	1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元/月	10	12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元/月	87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月	元/月	87	12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	元/月	87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月	元/月	10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次	元/月	87	12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87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次	元/月	6	12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 月	元/月	20000GB	12

乙方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要求。

第四条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一切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

1、本项目交付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付本次招标所需的云资源,提供服务配置清单以及相关文档。

2、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766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分项价格如下: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	/	/	/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20.00	1020	1224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480.00	3088	148224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GPU 显存不低于 16G, 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 0.2TFLOPS	96.00	2	192.00	服务期 12 个月
普通性能存储——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1000-3000)	1.80	296448	533606.40	服务期 12 个月
高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2.82	7600	21432.00	服务期 12 个月
本地备份服务	9.60	20480	196608.00	服务期 12 个月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13.44	1000	13440.00	服务期 12 个月
互联网链路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21.60	10	216.00	服务期 12 个月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3.20	8	105.60	服务期 12 个月
远程接入服务	3073.80	2	6147.60	服务期 12 个月
WAF 防护——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60.48	10	604.80	服务期 12 个月
VPN 服务——SSL VPN 接入	14.40	4	57.60	服务期 12 个月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24.00	87	2088.00	服务期 12 个月
(二) 政务云扩展服务	/	/	/	/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7800.00	2	156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安全服务——云端抗 DDOS 服务	213.00	10	213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安全服务——主机杀毒服务	2400.00	87	2088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安全服务——主机防护	11400.00	87	9918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安全服务——主机安全加固	2436.00	87	211932.00	服务期 12 个月
安全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	11460.00	10	1146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主机漏洞扫描	2400.00	87	2088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2400.00	87	2088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18000.00	6	1080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其他服务——CDN 加速	1.35	20000GB	27000.00	服务期 12 个月
总价 (元)			4476600.00	该报价含项目驻场人员及运维人员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223830 元 (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预算到达后,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34298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2.2 自合同签订日起,服务 5 个月后,甲方择期开展中期检查,通过中期检查且财政预算到达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790640 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2.3 服务 10 个月后,于 2026 年底封账前,甲方择期开展项目终验,通过项目终验且财政预算到达后,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依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1342980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元整)。

2.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指定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2.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71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电话:	63363388
开户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行号:518)
账号:	0109051820012011201157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乙方须向合同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额度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 电汇 (☐支票 ☐汇票或者 ☐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项目履约运维期满之前持续有效。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 (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 (2) 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回正本原件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结束后（包括保修期和运维期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质保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第八条 验收方案和标准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由乙方负责。

2.1 验收流程：项目验收分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终验

中期检查：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检查申请，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甲方确定中期检查时间，组织开展履约中期检查。

项目终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的验收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甲方召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确定验收时间，组织专家开展履约项目终验。

2.2 验收标准：

1) 项目绩效指标

- 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故障响应率 100%
- 全年重大责任安全事件次数为 0 次
- 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
- 故障定位排除时间 ≤ 30 分钟
- 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2) 项目成果物列表

乙方应按时提供下列成果物文档：

- 1) 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巡检计划
- 2) 政务云运维月报、季报、年报
- 3) 重保报告
- 5)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季度报、半年报、年报等）
- 6)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并对运维人员的安全保密行为负全部责任。

5、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6、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2、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或版权登记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或版权登记。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用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3、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



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资金不能按期或按额度支付的,不算甲方违约。

6、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其合同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解除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未及时或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以弥补损失和违约金,余额按本合同约定退还,不足的乙方仍有支付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是否继续履行另行商议,决定不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互不追究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且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保修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并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乙方后,本项目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另有一份复印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gaoshuo@capitalmuseum.org.cn 微信号: /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liuws63@chinaunicom.cn 微信号: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 高硕

电话: 15010910586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33 号

收件人: 刘文硕

电话: 010-66504358

2、双方互相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 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 四小时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 三日内未退回的, 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 首都博物馆

名称: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公章)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首都博物馆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负责承建首都博物馆(甲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2026年信息化运维-云计算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安全保密协议,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和范围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内部资料。
- 2、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组织架构及工作流程等。

-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保密义务

对第一章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涉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

1、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保证涉密数据仅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人员范围内使用;项目负责人必须向该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使其明确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人员变动时,必须要将秘密载体全部清退并办理移交手续。

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从事该项目的职员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甲方与乙方开展合作期间必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3、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涉密信息的做法。

第五条 乙方发现泄露或可能导致泄露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

第六条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或甲方本工程终验后,乙方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七条 该项目涉密内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擅自转借、转让、记录、复制、重制、拍摄、摘抄、传播、交付、收藏或以其他方式泄露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和



敏感信息;或移作其他用途;亦不得有危害甲方信息安全之行为;不得利用保密信息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版权、宣传展示、承揽业务以及对第三方进行培训指导等。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第八条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第九条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第十条 乙方从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仅为与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博物馆
名称:(公章)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5年12月19日



